文件 S/3183 & Corr. 1

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S/3139/Rev. 2)向理事會提具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

秘書長簽註：秘書長茲將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 2] **交來之下列報告書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參考。**

耶路撒冷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一．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139/Rev.2] **最後一段着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三個月內就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事宜，尤其關於本決議案之條件，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自認爲適當之建議，且應注意爲實現以色列依照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規定召開會議之請求所達成之任何協議"。**

二．本人遵照安全理事會之要求提具下列報告書：

壹．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

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 A 節係處理"以色列軍隊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採取之報復行動"。安全理事會曾請以色列"採取有效辦法以防今後再有此類行動發生"。

四．自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並未有類似 Qibya 事件之重大事故發生，但若干意在報復之集體凶暴行爲，不僅使分界綫上情勢依然緊張，而且實際業已使之變本加厲。
(參閱下文第十段)。

五．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B 節"鑒及確鑿證據證明私擅越界情事往往造成凶暴行爲，要求約但政府繼續執行其原有防止越界之辦法並予加強"。

六．約但政府業已採取下列辦法：

(a) 增加派駐邊區之警察；

(b) 增派巡邏；

(c) 凡屬邊防鬆弛之處，調換村代表及地方司令官；

(d) 將越界嫌疑犯移出邊區，經查明越界屬實者處重刑；

(e) 對於因耕犂越過分界綫而發生之事端，業已採取預防及懲處辦法以資制止。在此項問題上，業已要求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以色列代表團予以合作，凡見有非法耕作情事時立即知照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當地之約但司令官。

七．以色列對於越界情事之控訴在過去數月內爲數大增。(參閱本報告書附錄 A 及 B)但控訴數目之增加並不足以說明邊區情勢之冷戰已益形緊張。自從安全理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以來，雙方所提出之各種控訴爲數激增。當一全面停戰協定之締約國顯然爭相控訴時——不僅限於以色列及約但兩國——尚有進行心理戰之其他時期存在，此項控訴在比較承平之時，不致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而在非正式談話中即能處理，即以以色列與約但而論，亦均能在當地司令官會議中予以解決。

八．在約但當局採取辦法，以色列方面增派邊防警察並加以改善之後，私擅越界及以色列方面因被刼掠而受之損失目前可說業已減少。*

九．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 B 節中且向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重申，"安全理事會決議及全面停戰協定所載雙方應在分界綫兩方負責防止一切凶暴行爲之義務"。

一〇．在過去三個月中，若干凶暴行爲造成極度緊張之局勢。其中尤應特別指出者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下半月在 Hebron 所發生之嚴重事件，以及二月十四日以色列防軍一人在 Mahasyia 被戕，三日後，約但境內 Kharass 村一家房屋突被襲擊二事件所造成之今日情勢。

(a)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下半月 *Hebron* 地區所發生之事件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有以色列兵士兩名在以色列境內(部位約在 M. R. 1433-1097)巡邏時被殺。十二月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約但應負此項事件之責任。

十二月十八日在約但境內之 Hebron 路上(部位約 M. R. 1658-1221)有汽車一輛中伏，亞拉軍團

* 據以色列報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巡視邊境之新聞記者獲知自從六個月以前以色列增編邊防警察以來，刼掠情事在最近數月中業已減少。在某一區內，自從邊防警察隊成立以來，亞拉伯人之偷越入境者業已減少百分之五十，在過去兩個月與一九五二年之同一期間相較亦已減少百分之二十。

伯軍醫官一名被殺。以色列曾爲此事遭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有一羣武裝份子襲擊在 Tarqumyia 附近之 Bedouin 難民營，(部位約在 M. R. 1512-1092) 擊傷一人。以色列曾爲此事遭受譴責(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一日 Hebron 附近一家房屋（部位約在 M. R. 1591-1066) 被人攜械襲擊，其中有利用炸彈及自動武器者，擊死孕婦一名，男子兩名，另有男子一名受傷。以色列曾爲此事遭受譴責（十二月二十四日)。

最後三次事件顯因十二月十六日以色列兵士兩名被殺企圖報復而發生。殺死以色列兵士之凶手兩名(亞拉伯人)已於數日後，被約但警察捕獲。

(b) 中心區及中南區
最近發生之事件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一村民在中區 Deiraban 附近之 Mahasyia 地方站崗（部份約在 M. R. 1510-1281) 被殺但無證據足以證明確被約但人所殺。二月十八日，主席投票反對以色列所提譴責約但之決議草案。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一羣武裝份子用炸彈及自動武器攻擊 Kaharass 村莊之一所房屋（部位在 M. R. 1954-1140) (中南區)，殺死約但人一名，其十歲幼子被擊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爲此事譴責以色列(二月二十二日)。

(c) 最近在北區發生之事件

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因以色列及約但於二月十四日在北區 Deir el Ghusun 附近分界綫(部位約在 M. R. 1575-1955) 開槍互擊一事譴責雙方。此次開槍結果死約但人一名。

一一. 觀乎過去數星期內各區所發生之凶暴行爲，可知以色列與約但兩國邊界，除極南部分外全綫均極緊張。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爲應付此種險惡情勢起見曾經連續舉行緊急會議。

一二. 安全理事會在該決議案 B 節之最後一段要求“以色列及約但兩國政府確保地方保安部隊有效合作”。

一三.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簽訂之地方司令官協定已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延長有效期間三個月——自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一日止。兩國政府對進一步確保邊境安謐一事，目前尚無加強合作之徵兆。如上文所述，約但方面業已採取防止非法越界之措施，以色列亦已加強邊防，但雙方並未通力合作。

一四. 雙方合作雖未必即能鎮壓一切偷竊武裝搶劫與走私，但足能使其極度減少。雙方地方保安隊之巡邏雖不共同進行，如能彼此接洽，經常會談，改良訊通，有關當局更能授與地方司令官更大之警察職權，則對於緩和緊張局勢一事定有莫大裨益。

一五. 今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色列政府要求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二條召開會議一事迄未解決。聯合國祕書長已將其爲此事與約但及以色列兩國政府之往來函電彙送安全理事會 [S/3180]。爲召開此項會議所發生之種種困難對於改善兩國關係，毫無助益。

貳. 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一. 以色列與埃及兩國關係之緊張迄未鬆弛。安全理事會已受理以色列政府所提“埃及限制與以色列貿易船隻在蘇彝士運河內通行”且“干擾駛往 Aqaba 灣以色列 Elath 港的船隻”問題。埃及政府亦已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以色列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違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之問題。

二.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第六三〇次會議]之報告中，曾言及另一問題，即亞拉伯人常從埃及所控制之 Gaza Strip 偷越停戰分界綫，其目的往往在於偷竊 Negev 境太人墾殖區之牲畜農作物或水管，是以引起以色列之報復。

三. 在最近三個月內雙方彼此指控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之控訴俱有增加。以色列代表團所提控訴爲數尤多——計達一百八十件，其中一百五十件均係控訴亞拉伯人越界竊盜之案件。埃及代表團所提出之控訴計有四十八件。

四. 如本報告書在述及提交以色列與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控訴爲數激增一事時所指出，控訴數目之增加雖不足說明分界綫情勢之惡化，但可能證明雙方中央機關間冷戰已益形緊張。雙方所提正式控訴爲數如此之多，其中大多數雖屬過去認爲祇是例行公事，在非正式談判中即可處理，但就埃及與以色列兩國而論(一如以色列之與約但)，對其影響所及若不加以考慮，則殊屬錯誤，蓋官方及輿論界對於此種事件如此重視，正是顯示緊張局勢更將加劇之徵兆。

五. 在過去數星期中，關於沿 Gaza Strip 分界綫所發生之事件之控訴益見增多，下列所陳均係較越界竊盜輕微事件更爲嚴重之事件。

A. 以色列之控訴

(a) 二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指控有穿卡嗹布軍服者五人（其中兩人係黑人）攜械夜偷越分界綫，在二月十六日早晨偷去以色列 Kibbutz 所有之綿羊二百六十頭。據控訴稱，以色列之牧人和羊羣均被趕入山洞，直至下午五時半，牧人始被釋放，匪徒與羊羣則於 M. R. 1067-1024 地段越過分界綫返回 Gaza Strip。以色列代表團認爲"上述事件係埃及當局所嗾使，先經周密計劃，並由訓練優良之軍隊執行"。

(b) 二月十七日：以色列代表控訴二月十六日有亞拉伯兩名在 M. R. 1018-0992 地段越界偷入以色列。據稱當以色列衞兵發現向之開槍時，亞拉伯人即開始逃避；一人中槍，被第二人拖曳過界。

(c) 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團控訴：二月十八日下午一時，有埃及武裝軍士兩名在 M. R. 10884-10486 地段越過界綫。據稱埃及軍士被以色列步哨開槍制止時，依然拒不止步，一人潛逃，一人在以色列地界十五尺內被擊斃。

(d) 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團控訴：二月十八日有四人攜械越界偷入以色列，以色列哨兵在 M. R. 1023-1123 地段開槍制止時，竟然還擊拒捕。越界犯一人被擊斃。

B. 埃及之控訴

(a) 二月十九日：埃及代表團控訴：二月十八日埃及巡邏隊二人在 M. R. 1087-1050 地段埃及境內被以色列伏兵襲擊。埃及兵一人被架走在以色列控制之地區被殺，被殺地點距分界綫極近（參看上文 (c) 款，二月十八日以色列控訴摘要）。

(b) 二月十九日：埃及代表團控訴：二月十九日以色列人向在 M. R. 0952-0931 地段田裏工作之亞拉伯人隔界開槍。亞拉伯人被擊受重傷。

六．從此以後，邊境事件不斷發生。埃及方面特別控訴以色列人有越界及偷竊牲口情事。據稱二月二十四日有亞拉伯人一名被殺，另一人受傷。許多事件均在同一地區發生，其中若干事件與二月十六日大羣綿羊被竊，迄今尚未歸還以色列原主一事不無關係。埃及代表團在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席上聲稱大部分綿羊業已查獲，惟埃及警察當局仍在偵查中。

七．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鑒於控訴案件紛至沓來，曾向當事國雙方建議，今後所有控訴概由該委員會小組委員會處理。小組委員會係由當事國各派代表一人與聯合國觀察員一人組成之，雙方軍警官長均得出席。此項軍警官長應係出事地點所在分界綫兩邊軍事或民政之主管人員，會議應在事件發生後儘速舉行。如此則許多事件可由雙方地方當局會同解決。並且希望此種事件能因雙方地方當局代表之合作而減少。分界綫上情勢日益緊張，當事雙方必須設法實行主席之建議。

叁．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戰協定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中，曾經指陳，實施以色列黎巴嫩全面停戰協定[3]所引起之困難比較有限，而且並不重大。此種情形在過去三個月中並無改變。

肆．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

一．至於以色列敍利亞全面停戰協定[4]，目前僅須陳述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所稱協定條款在非武裝地帶實施上所發生之困難，至今仍然未變。

二．至於安全理事會曾經受理之問題——即以色列在約但可與提庇里亞湖間所計劃之運河問題——去年九月在非武裝地帶已經開始之工程並未復工。

伍．結論

本人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的開端中曾主張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及實施問題應該加以審議，理事會理事三人當即表示"爲避免該區域之安全感受威脅計，此項審議殊屬必要"。當時本人且曾補充意見，認爲此種威脅大有可能，此項情勢值得安全理事會加以注意。本人依然認爲對於此項情勢仍須縝密注意，尤其目前對於以色列與埃及之全面停戰協定之實施事宜。凡有發展情形須提請安全理事會審議者本人謹當隨時具報。

Major General Vagn Bennike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巴勒斯坦

附錄 A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紀錄中之統計——時間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爲便於比較見，茲將本報告書所涉期間（亦爲三個月）前三個月之統計列出]

---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四號。

[4] 同上，特別補編第二號。

控訴案件總數

	約但提出之控訴案件	以色列提出之控訴案件
	41	33
一。部隊越過分界綫	16	4
二。個人或團體攜械越過分界綫	2	15
三。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綫	3	2
四。隔分界綫開槍	11	11
五。越界飛行	9	—
六。防軍超出限額	2	1
七。逐退	—	—
八。其他		
共計	43[a]	34[a]
控訴違反：		
第三條第二項者	29	19
第三條第三項者	11	13
第四條第三項者	1	2
第六條第六項者	—	—
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者	2	1
共計	43[b]	35[b]

[a] 每件控案可能控訴一個以上之非法行爲。

[b] 每件控案控訴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有不止一條或一項者。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

	以色列人死亡人數	以色列人受傷人數	約但人死亡人數	約但人受傷人數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之襲擊而在以色列境內之死傷人數	7	5	5	—
約但受傷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約但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4	—	—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之攻擊在約但境內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5	—	42	18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以色列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42[c]	16

[c] 死於 Qibya 事件者四十二人但官方數字則爲五十三人。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或緊急會議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案四十一起：其中三起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一次或數次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三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四起未經肯定表決即告解決，十一起未經表決即獲解決，七起自動撤回，十六起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三十三起：其中五起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一次或數次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二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二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二次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七起未經肯定表決即告解決；五起未經表決即獲解決；四起自動撤回；十二起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摘自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紀錄中之統計——期間自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止，與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止同一期間相對照

控訴案件總數

	1952–1953		1953–1954	
	約但提出之控訴案件	以色列提出之控訴案件	約但提出之控訴案件	以列色提出之控訴案件
	46	42	211	294
一。部隊越過分界綫	14	1	41	27

控訴案件總數

	1952–1953		1953–1954	
	約但提出控訴之案件	以色列提出控訴之案件	約但提出控訴之案件	以色列提出控訴之案件
	46	42	211	294
二。個人或團體攜械越過分界綫.....	1	21	4	39
三。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綫.....	—	6	1	167
四。隔分界綫開槍	9	3	54	60
五。越界飛行....	19	12	103	9
六。防軍超出限額	2	—	2	7
七。逐退.....	1 (十四人)	—	5 (二十七)	—
八。其他.....	1	—	1	6
共計	47[a]	43[a]	211[a]	315[a]

[a] 每件控訴案可能控訴一個以上之非法行動

控訴違反：				
第三條第二項者	35	35	150	52
第三條第三項者	10	6	56	105
第四條第三項者	1	4	—	192
第六條第六項者	1	—	5	—
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者	2	—	3	7
共計	49[b]	45	214[b]	356[b]

[b] 每件控訴案控訴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有不止一條或一款者。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色列死亡人數	以色列受傷人數	約但死亡人數	約但受傷人數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之攻擊，在以色列境內之死傷人數..	1	2	8	—
約但受停戰事宜混合員委會之譴責證實約但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之攻擊，在約但境內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2	—	3	10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以色列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3	7

控稱因事件發生而致死傷之人數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以色列之死亡人數	以色列之受傷人數	約但之死亡人數	約但之受傷人數
以色列控訴因約但人之攻擊在以色列境內之死傷人數[c]	5	7	2	—
約但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約但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3	—	—	—
約但控訴因以色列人之攻擊，在約但境內所引致之死傷人數[d]	—	—	8	6
以色列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譴責證實以色列行動所引致之死傷人數	—	—	5	3

[c] 控稱七人受傷之控訴案尚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

[d] 控稱約但人一名被殺兩名受傷之控訴案尚未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或緊急會議所採取之措施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四十六起：其中四起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三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三十三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九起自動撤回。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四十二起：其中兩起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四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四條第三項），三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二十八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九起自動撤回。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約但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二百十一起：其中五起引致委員會譴責以色列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四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一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一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二百零四件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以色列在此期間提出控訴二百十四起：其中三起引致委員會譴責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兩次違反第三條第二項，一次違反第三條第三項），二起未經肯定表決而解決，二起未經表決而解決，二百八十五起迄未解決，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來控訴案件激增情形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一月	二月一日至二十四日
以色列所提控訴案件	6	69	109	114
約但所提控訴案件	2	61	78	66

附 件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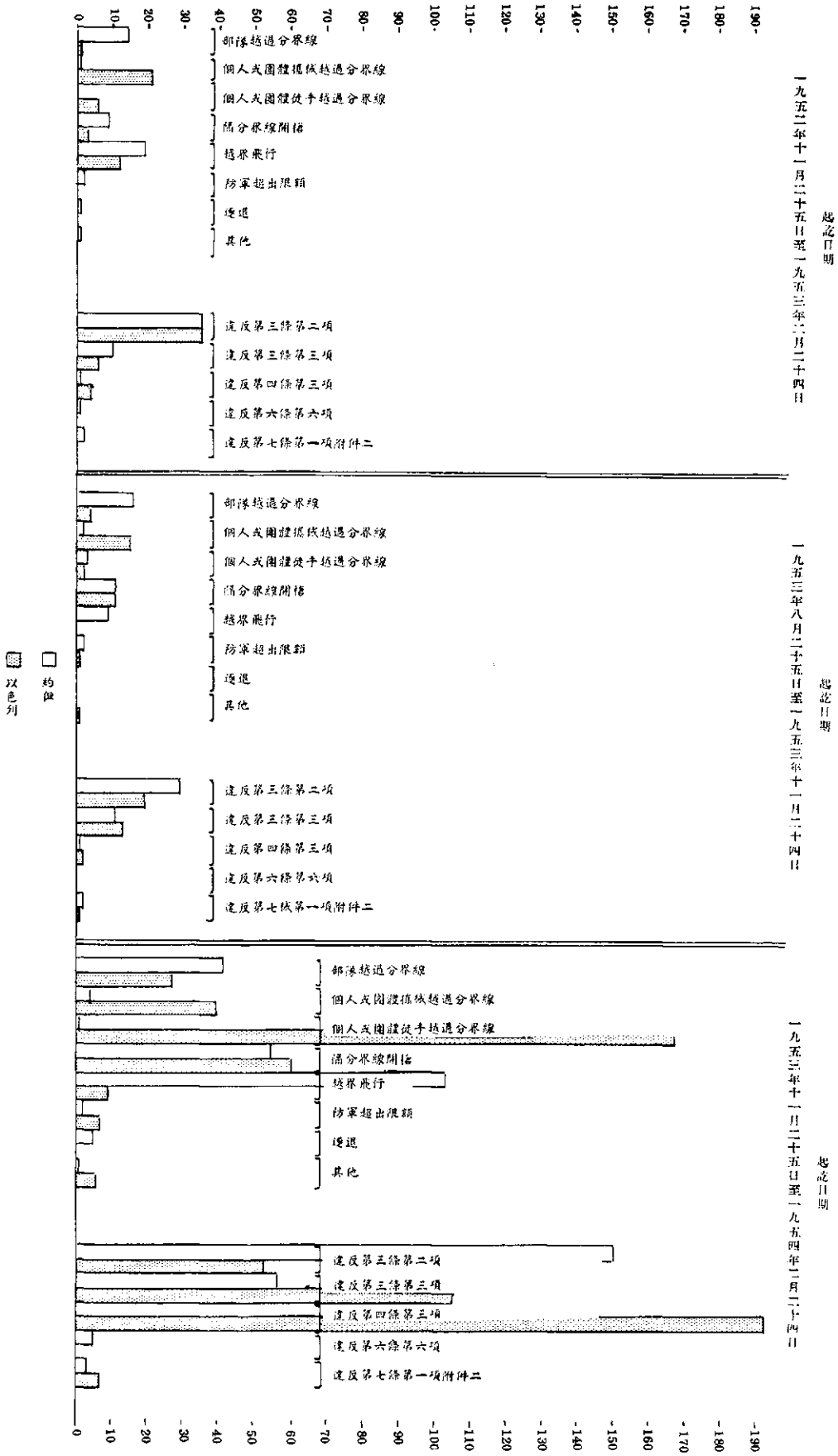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越境日期
部隊越過分界線
個人或團體攜械越過分界線
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線
隔分界線開槍
越界飛行
防軍超出限額
遣返
其他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
違反第六條第六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越境日期
部隊越過分界線
個人或團體攜械越過分界線
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線
隔分界線開槍
越界飛行
防軍超出限額
遣返
其他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
違反第六條第六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越境日期
部隊越過分界線
個人或團體攜械越過分界線
個人或團體徒手越過分界線
隔分界線開槍
越界飛行
防軍超出限額
遣返
其他
違反第三條第二項
違反第三條第三項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
違反第六條第六項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附件二
約佔
以色列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160
170
180
190

附錄 C

爲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發生之事件提請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表決之決議案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二四號控訴案件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約但雜牌軍槍殺以色列軍兩名，並刼奪其槍械與裝備，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當局立即設法防止此種及其他一切挑釁性之侵略行爲。

表決——第一段：以色列.....兩票贊成
約但.....一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以色列.....兩票贊成
約但.....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一〇一三一號控訴案件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雜牌軍在 Hebron-Bethlehem 公路幹線偷越分界線殘殺亞拉伯軍團軍醫官一名，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嚴行緝凶並防止以後不再有此種行爲或其他侵略發生。

表決——第一段：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一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〇一四〇號控訴案件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晚九時半以色列雜牌軍偷越分界線深入約但內用自動武器及手榴彈襲擊坐落 Tarqumyia 地區之約但 Bedouin 難民營，重傷難民一人，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立即採取措施以防今後對於約但不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發生。

表決——第一段：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票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及二十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二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〇一四二號控訴案件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夜十二時曾受優良訓練之以色列雜牌軍偷越分界線，抵達 Hebron 深入約但境內約有十五公里之遙，用炸彈、手榴彈及自動武器襲擊鎮上房屋一所，致殺死孕婦一人，其夫受重傷，侵略者撤退時又殺死兩人，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加強措施以防再有此種侵略發生，並立即採取步驟拿辦凶手。

表決——第一段：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兩票反對
主席.....一票贊成
第二段：約但.....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贊成
主席　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四六號控訴案件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雙方當事國同意聯合國偵查以色列第〇一四六號控訴案件

表決——約但　兩票反對
以色列　兩票贊成
主席　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緊急)會議(第二期會議)

以色列第〇一七七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約但人從約但控制之地區開槍穿過分界線向派駐 Budrus 以北分界線之一小組以色列兵射擊，擊斃以色列兵士一名，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盡力設法防止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行爲發生，並建議約約但當加參加劃清界線。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以色列決議案未獲通過。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五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 X 一六三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一，屬約但非正規、約但民兵步哨，於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擅越分界線開槍擊斃在以色列境內 Beit Kika 附近執行職務之以色列警察一名，此乃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採取最有力之措施嚴防分界線上再有此種或其他事件發生，並確保約但人民熟認分界線。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約但第 X 一六二號控訴案件

本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以色列第X一六三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爲已獲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六日停戰事宜條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 X 一八四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在 Rammuna 地區擅越分界線並開槍擊斃約但公民一人，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開槍穿過分界線擊傷 Achmud Abdul Malik，此乃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三。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擅越分界線綁架 Achmud Abdul Malik，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當局即速設法嚴防此種及其他侵略，懲辦肇事凶犯並將 Achmud Abdul Malik 立即送還約但當局。

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嚴令以色列代表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偵查時通力合作以免引起誤會。

表決——第一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第二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第三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棄權

第四段應毋庸議，第五段自動撤回。

約但決議案未獲通過。

以色列第 X 一八五及 X 一八六號控訴案件

上列控訴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上述約但第 X 一八四號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爲已獲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七次(緊急)會議(第三期會議)

約但第 X 二六五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以色列巡邏警察一人隔分界線向約但 Deir el Ghusun 地區在田野工作之男女開槍，致殺死 Ahmud Assae Abu Ali 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設法嚴防再有此種或其他侵略發生並懲辦肇事凶手。

表決——第一段：	約但	一票贊成
	以色列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	一票贊成
	以色列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以色列決議案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武裝之約但人士隔分界線向以色列境內 Kh. Iqthan 附近之以色列巡邏警察開槍，乃是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採取必要措施以防再有此種反其他侵略行爲發生以保分界線附近地區之安謐。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一票贊成
	約但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以色列	一票贊成
	約但	一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以色列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以色列第 X 二六六號控訴案件

本案件因停戰事宜混合委員對上述約但第X二六五號控訴案件作有處置而認爲已獲解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停戰事宜混事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八次(緊急)會議

以色列第 X 二六七號控訴案件

以色列決議案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約但之雜牌軍在 Mahasyia 偷越分界線深入以色列境，向守望之村民開槍，當場將該村民擊斃且刼奪其槍彈，乃是約但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約但當局即速採取最有力之步驟防止今後不再有最近不幸屢見不鮮之此種或其他侵略行爲發生。

三．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要求約但代表團嚴行拿辦肇事凶手並送還被刼槍械。

表決——第一段：	以色列	兩票贊成
	約但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反對

第二及第三段應毋庸議。

以色列決議案未獲通過。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百六十九次(緊急)會議

約但第 X 二九六號控訴案件

約但決議案

一．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曾受精良訓練之以色列非正規軍若干名偷越分界線深入約但境內直撲 Kharass 村，用炸彈及自動武器襲擊一所房屋，結果擊斃該村 Ibrahim Abed Rabbo Jibriel 並重傷其十歲幼子，此乃是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之行爲。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請以色列當局加緊嚴防今後不再有此種侵略當生，並立即拿辦肇事凶犯。

表決——第一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第二段：	約但	兩票贊成
	以色列	兩票反對
	主席	一票贊成

約但決議案因有過半數贊成遂獲通過。

文件 S/3185

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588) 遞送聯合國軍司令部第七十六次報告書事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謹向聯合國祕書長致意，並請查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 [S/1088] 第六段。該段規定美國應就聯合國軍司令部指揮作戰情形隨時擇要向安全事會提出報告。